**附件1**

2025年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项目申报指南

1. 支持方向

**能效提升：**工业企业进行节能降碳技术改造、用能设备更新。一是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。对照《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、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》，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，推动锅炉、电机、变压器、制冷供热空压机、换热器、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，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。二是生产工艺、设备绿色化改造。重点用能行业（钢铁、化工、建材、电子信息等）、重点环节实施先进节能环保绿色技术装备升级、余能高效利用、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等节能改造工程。重点支持钢铁行业提加强重点工序和设备改造，推广烧结烟气循环、低碳冶炼等先进技术、推动全流程余能利用；石化化工行业实施能量系统优化，加强高压低压蒸汽、余热余压等回收利用，改造提升压缩机、气化炉等技术设备。

**水效提升：**工业企业采用分质供水、高效冷却和洗涤、循环用水、废水处理回用等先进、适用节水技术、工艺和设备，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，改造工业冷却循环系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系统，更新冷却塔等重点用水设备。

**资源综合利用：**以主要工业固废产生行业为重点，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，降低固废产生强度；升级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，提升工业资源节约利用水平。

**重要污染物源头替代：**实施清洁原料燃料源头替代，重点对工业涂装、钢结构、包装印刷、整车制造等重点行业实施源头替代。推动工业涂装、钢结构、包装印刷等行业使用低（无）VOCs含量的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洗剂，加快提升低（无）VOCs原辅材料替代比例；推动汽车整车制造底漆、中涂、色漆使用低（无）VOCs含量涂料（参见《武汉市工业领域低（无）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实施方案》）。

1. 申报条件

**1.申报单位：**依法登记注册的工业企业，在武汉市内有实际生产制造环节，具备完善的能源计量、统计和管理体系，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级别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质量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，企业法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**2.申报项目：**项目建设地址在武汉市内，于2023-2024年建设及完工，目前已稳定运行，建设期内投资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，建设内容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；

**3.项目绿色化转型成效：**有较好的节能降耗减碳效果，实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，或实现重要污染物源头替代，其中，能效提升项目年节能量不低于300吨标准煤，水效提升项目年节水量不低于5万立方米。

1. 申报方式

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按所在区要求提交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项目申请书。

**项目申请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**：

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.项目核准（备案）文件（必须提供），环评、能评等审批文件（如有则提供，无则需要提供说明）；

3.税务部门提供的2024年度在武汉市的完税证明；

4.项目实施方案及建设情况，开、完工证明；

5.节能降碳等绿色化成效及证明：关于节能、节水、减排效果的企业自评估结果、或是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报告，相应计算依据证明材料等；

6.项目建设期内投资额及证明：投资明细、采购合同、付款凭证和发票、设备清单等。项目申请书作为第三方审计依据，未列入的和不在项目建设期内的支出内容，审计时不予以确认。

1. 支持标准

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审核情况，对于项目建设审定投资额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，给予不超过审定投资额8%、最高200万元的补助。

本次申报项目投资核算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申报审核流程

1.印发通知：市经信局发布申报通知。

2.组织申报：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组织申报。

3.企业申报：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。

4.区级初审推荐：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对申报企业和项目进行审核，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至市经信局。

5.市级审核：市经信局组织对申报材料符合性审查，对项目组织评审（专家评审和第三方投资审计）和实地抽查。

6.审定拨付：市经信局拟订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，经相关程序审定后将资金拨付至企业。